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 組織要點

經 96.6.5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10.16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9.10.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11.1~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6.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紀錄修正通過
經 100.6.14-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系之課程規劃準則。

二、審議本系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三、審議本系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四、協調本系跨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由本系主管及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由主任 視需要遴聘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列席或邀請各領域校外人士（含校友）參與課程諮詢。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